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陶章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02,104,61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灏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路晶晶	朱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电话	021-66278702	021-66278702	
电子信箱	lujingjing@shunhaostock.com	zhuzhi@shunhaostoc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围绕特种防伪环保纸的销售,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型烟草和非烟草不燃制品的研发及销售和有机生物农业土壤改造四块业务展开。公司在重点发展主营特种防伪环保纸和印刷品业务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新型烟草和非烟草不燃制品以及有机生物农业土壤改造业务。

(二)公司业务经营模式

1.特种防伪环保纸的销售。

公司的特种防伪环保纸主要包含真空镀铝纸、激光防伪等环保纸质材料,主要应用于特定客户终端消费品、社会消费品等行业。公司特种防伪环保纸的销售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和销售,主要下游客户为特定客户终端生产商和社会消费品企业,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及欧洲、中东、亚太等海外地区。公司作为国内企业中较早从事特种防伪环保纸销售的企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在行业内保持了较强的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新设立新型立体目由成形环保包装和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项目,寻求在食品、化妆品等社会消费品行业的创新型环保包装应用。

2.印刷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印刷品的主要下游客户为特定客户终端企业,主要通过下游企业目前广泛实施的招投标政策,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订单,并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以上海为研发中心,在上海、湖北、安徽、福建、云南等省份均建有生产基地。在加强生产安全管理的同时,公司注重新品研发及工艺革新及质量保证。目前,随着新技术项目相关产品的试样以及批量订单交付给终端客户,在欧洲限塑政策和中国环保政策的利好环境下,其市场前景将进一步拓展。

3.新型烟草制品全产业链发展

报告期内,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基础上,公司的新型烟草业务聚焦于低温加热不燃烧产品,打造以研发、市场销售和供应链三部分组成的核心产业链。公司研发了以MOX品牌为主的系列产品(MOX-Edge、MOX-ReVo、MOX-Glant、MOX-IOH等),主要销售产品为MOX-Edge、MOX-Glant等,主要销往国内及日本、韩国等国外市场,同时,公司与印度、韩国客户开展了ODM合作开发业务。为更好的发挥各方资源和业务优势,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规划,推动新型烟草制品(包括加热不燃烧新型烟草制品)业务的合作与发展,报告期内,绿新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柬埔寨投资SINO-JK TOBACCO(CAMBODIA)CO.,LTD,该项目主要生产低温加热不燃烧烟弹,适用于低温加热不燃烧烟具类型,并且产品未来将在海外合法地区合法销售。

根据公司发展新型烟草制品的战略的要求,公司已经掌握了低温加热不燃烧制品从硬件到软件的核心技术,特别是独家拥有的加热不燃烧烟具方面取得的香烟内燃器(针式加热)国家发明专利,这一专利将为公司在加新型烟草全产业链占据独特的先发优势。公司在新型烟草制品领域的丰富产品和全产业链的布局将有望助力公司新的业绩增长。

4.有机生物农业、土壤修复治理等新型业务的推进

基于国家大力推进农业发展的宏观背景和有机生物农业发展的良好形势,公司继续推进土壤改造治理等有机生物农业领域业务发展。在持续推进某项重大土壤修复项目工作的同时,考虑到公司资源的综合利用,公司在湖北设立了生物有机肥生产基地。目前已完成了厂房主体建设,生产线设备采购,核心团队及专家团队组建。湖北生物农业项目将主要以华中华南地区为主要市场,进一步填补黑龙江生物农业项目辐射区域的限制。

5.工业大麻种植与加工的全新探索

基于对全球范围内工业大麻发展机会的敏锐洞察力以及公司在云南地区多年的生产和经营管理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工业大麻业务的行业调研和产业研究,为公司争取工业大麻的种植和加工牌照的申请做了前期充分的准备工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镀铝纸	966,506,812.78	243,587,885.38	25.20%	1.76%	-4.05%	-1.53%
印刷品	542,436,964.80	199,483,236.01	36.78%	17.59%	26.34%	2.5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股为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619,222,401.73元,上期金额699,480,272.20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481,788,600.91元,上期金额596,668,252.06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500,574.33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19,737,403.28元,上期金额7,557,208.31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1,411,614.31元,上期金额3,749,207.13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88,320,763.27元,上期金额68,510,638.00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利息费用本期金额37,557,858.57元,上期金额37,073,219.46元,利息收入本期金额3,443,857.44元,上期金额4,050,167.15元。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而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8年07月13日,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5771784395。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国内最具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相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并授权管理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聘独立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相关资质,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高于350万欧元的外债贷款,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拟以综合授信额度开具融资性保函为该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办理本次外债贷款事项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本次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高于350万欧元的外债贷款,公司取得银行的该项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本次坏账核销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坏账核销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概况

为真实反映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279,662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73.29万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主要原因是:对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应收款项2219.56万元,因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起诉清算,根乡市人民法院对实际经营管理者之一王钊德作出刑事判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以及其他账龄在5年以上,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279,662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73.29万元。本次坏账核销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本次核销应收款项279,662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73.29万元,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润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浙江三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上海润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36XX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嘉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2月3日

企业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6幢

经营范围: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包装材料(除专项)、机械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顺灏股份持有上海润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494.46万元,净资产494.4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105.54元。

2.浙江三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8A6O71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郭嘉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2月2日

企业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8号4幢101室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网络技术的开发;日用百货的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顺灏股份持有浙江三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卢喆文持有浙江三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1,657.44元,净资产-3,342.56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19.26元。

二、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子公司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整合现有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和管控能力,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注销部分子公司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3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2017年5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具体内容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提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5月8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裁梁震先生、独立董事王雪光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沈斌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路晶晶女士、保荐代表人王志超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钲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总裁郭嘉先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反映了2018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三、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年度报告》刊登于2019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9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9-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陶章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3,974,544.27	473,238,120.19	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94,364.99	49,856,299.02	-2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77,031.42	17,175,473.83	5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46,951.72	13,738,795.46	-22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2.15%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45,739,974.67	3,609,936,282.09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5,562,774.02	2,102,942,754.60	2.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3.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9,059.0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21.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60,06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315.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1,104.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123.95	
合计	12,517,333.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2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25%	164,842,500	0	质押	83,180,000
王丹	境外自然人	15.30%	108,483,876	0	质押	62,440,000
张少怀	境外自然人	4.91%	34,796,924	0		
谢皖城	境内自然人	1.02%	7,212,205	7,212,205		
洪文光	境内自然人	1.02%	7,212,205	7,212,205	质押	7,000,000
陈永贵	境内自然人	1.02%	7,212,205	7,212,205	质押	1,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9%	6,995,000	0		
郭惠	境内自然人	0.54%	3,842,550	2,415,225		
徐桂平	境内自然人	0.52%	3,655,100	0		
黄玉琴	境内自然人	0.43%	3,037,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8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842,500
王丹	108,483,876	人民币普通股	10,848,387
张少怀	34,796,924	人民币普通股	34,796,9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5,000
徐桂平	3,65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5,100
黄玉琴	3,0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7,000
王玉琴	2,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0,000
汪逸飞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左秀岚	2,2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600
王萍	1,9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丹先生和张少怀女士为夫妻,王丹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余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6,253,715.52	9,457,436.24	71.86%	预付供应商货款
其他流动资产	58,332,523.78	19,541,288.06	198.51%	购买理财产品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3,842,922.36	2,772,659.37	38.60%	销售增长税之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40,000.00	-10,271.30	-289.43%	收到款项,转回减值
其他收益	1,401,022.00		100.00%	收到政府补助
投资收益	7,123,554.12	13,213,956.21	-46.09%	上期有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本期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05,575.88	-745,245.06	130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受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上涨
资产处置收益	-1,023.93		100.00%	固定资产处置
营业外收入	2,627,498.86	29,326,208.10	-91.01%	上期有收到浙江德美被产清算款,计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1,043,998.57	296,216.97	254.76%	本期捐赠支出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6,951.72	13,738,795.46	-222.62%	上期有收到浙江德美被产清算款,报本期同比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6,610.08	-19,641,034.75	-98.55%	购买理财产品,故同比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0,073.30	-48,761,543.63	27.46%	本期收到小股东投资款,故同比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进展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部分投资者起诉事项的进展及解决方案

201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6]5号),因公司存在“未依法披露其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行为”“未依法披露重大事件签署意向协议事项”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给予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自公司被上海证监局处罚后,曙光不、邓清、孙小荣等405名投资者于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期间分别向上海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分别次受理,立案、审理,并对部分案件进行了一审判决,公司依法对已经作出一审判决的案件提起了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对公司提起的上诉依法予以受理、审理,并对部分上诉案件作出终审判决。针对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公司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提审的裁定,并裁定中止执行原审判决。同时,公司已按上述投资者提出的诉讼金额的80%计提了预计负债,其中计入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8312.6万元,计入2017年度月营业外支出3,522.17万元,计入2018年度营业外支出2,448.76万元。如果法院判决公司对上述投资者诉讼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会使用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被产清算及涉案人员追回款项优先赔偿投资者;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承诺:若公司从浙江德美被产清算及涉案人员追回的款项不足以覆盖上述公众投东诉讼事项产生的损失,顺灏投资将为上市公司承担把既补偿责任,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虽然公司已针对目前的诉讼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但如果未来有新的投资者追加诉讼,公司将根据诉讼金额进一步增加预计负债计提,从而可能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对于这一情况,公司将会同律师团队积极地开展诉讼应对工作,努力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美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上半年裁定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美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的相关规定组织进行了破产财产清算,并拟订了《浙江德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下发(2015)嘉桐破字第4号之23《民事裁定书》,对该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根据破产管理人拟订的财产分配方案,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美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款初步金额32,459,250.52元(其中:优先权债权金额1,964,904元,普通破产债权金额30,494,346.52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美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款初步金额165,823.55元(普通破产债权)。对于浙江德美破产清算的后续事宜,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公司的损失,努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三、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斌、王钊德等人涉嫌合同诈骗公司钱财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斌、王钊德等人涉嫌在公司收购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过程中对公司合同诈骗,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涉嫌